

食肆發牌事宜

2005 年 6 月 22 日

黃鳳儀

立法會秘書處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

香港中區花園道 3 號花旗銀行大廈 5 樓
電 話 : (852) 2869 9372
圖文傳真 : (852) 2509 9268
網 址 : <http://www.legco.gov.hk>
電子郵箱 : library@legco.gov.hk

目錄

	頁
研究摘要	
第 1 章 —— 引言	1
背景	1
研究範圍	2
研究方法	2
第 2 章 —— 新加坡	3
規管機構	3
申請程序	4
國家環境署的環境公共衛生部	4
市區重建局	7
新加坡民防部隊的消防安全及防空署	8
由第三者提交申請及核證符合規定	11
由第三者提交申請	11
由第三者核證符合規定	11
第 3 章 —— 英國倫敦	13
規管機構	13
登記程序及規定	13
費用	14
處理登記所需的時間	14
續期程序	15
上訴制度	15
確保符合規定的跟進行動	15
由第三者提交申請及核證符合規定	16
第 4 章 —— 澳洲悉尼	17
規管機構	17
申請程序	18
發展業務申請	18
建築證書	19
開業證書	19
通告	20
處理申請所需的時間	21
續期程序	21
上訴制度	21
確保符合規定的跟進行動	21
由第三者提交申請及核證符合規定	22
由第三者提交申請	22
由第三者核證符合規定	22

第 5 章 —— 美國紐約市	23
規管機構	23
申請程序	23
紐約州國務部	24
紐約州稅務及財務部	24
紐約市衛生及精神健康部	24
紐約市消防部	27
紐約市屋宇部	28
紐約市環境保護部及紐約市交通部	30
由第三者提交申請及核證符合規定	31
由第三者提交申請	31
由第三者核證符合規定	31
第 6 章 —— 分析	33
引言	33
中央發牌機構	33
申請／登記程序	34
食物保障／食物衛生的課程	35
在發出牌照／許可證前展開工程	36
簽發食物牌照／許可證	36
處理申請／登記所需的時間	37
續期程序	38
上訴制度	38
由第三者提交申請及核證符合規定	39
附錄	41
參考資料	51

研究報告為立法會議員及其轄下委員會而編製，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亦不應以該等研究報告作為上述意見。研究報告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擁有。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研究報告作非商業用途，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

研究摘要

1. 本研究報告研究新加坡、英國倫敦、澳洲悉尼及美國紐約市的食肆發牌事宜，尤其專注研究下述事項：規管機構、申請／登記程序、申請／登記規定、處理申請／登記所需的時間、續期程序、上訴制度，以及由第三者提交申請及核證符合規定。
2. 新加坡並沒有中央發牌機構負責統籌各政府部門之間辦理牌照、證書及核准證申請的事宜。食肆東主須前往多個部門及機構領取所需的文件。然而，申請手續可同步進行。雖然並非所有政府部門強制規定須由第三者提交申請和核證符合規定，但若涉及與消防安全工程有關的圖則及設施，則須由第三者代辦有關手續。
3. 在4個研究的海外地方中，倫敦的食物業開業程序最為簡單。食肆東主只須向有關食物規管機構登記，便可在28天後開業。東主在開業前，無須先符合有關食物衛生、樓宇或消防安全的規定，亦無須申請食肆牌照。然而，當食肆註冊及開業後，東主便須確保食肆符合食物安全的規例。倫敦並無實施由第三者提交申請和核證符合規定的制度。
4. 在悉尼，地方議會擔當中央發牌機構，負責統籌與食肆開業有關的申請。食肆東主在開業時無須領取食物牌照。不過，東主必須領取開業證書，而獲發該證書前，東主必須提交發展業務申請、取得發展同意書及建築證書，並經主要核證機構檢查食肆工程。悉尼並無規定必須由第三者提交申請，而有關核證食肆符合規定的事宜，東主可選擇委聘地方議會或第三者認可核證人辦理。
5. 在選定地方中，紐約市的食肆開業程序最為複雜。該市規定，食肆東主在開業前須申領的許可證、證書及核准證為數最多。申請人須成功通過食肆檢查程序，並取得所有有關許可證、核准證及證書後，才獲發食物牌照。雖然大部分與食肆運作有關的申請均由第三者專業人士代辦，但核證符合規定的程序則由有關政府部門負責，而非第三者。

食肆發牌事宜

第 1 章 —— 引言

1. 背景

1.1.1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在 2004 年 12 月 14 日會議席上，要求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下稱"研究部")更新在 1999 年 7 月發表的"食肆發牌事宜"資料研究報告。

1.1.2 在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委員建議研究的地方包括台灣、南韓、日本、新加坡和香港。初步研究資料顯示，在南韓，有關此議題的資料主要以韓文撰寫，因此編制相關數據時或有困難。在此情況下，事務委員會通過研究部的建議，研究下述海外地方：

- (a) 台灣；
- (b) 日本東京；
- (c) 新加坡；
- (d) 英國倫敦；
- (e) 澳洲悉尼；及
- (f) 美國紐約市。

1.1.3 由於有關東京和台灣食肆發牌事宜未有太多二手資料，故此研究部曾向相關的領事館求助，以及直接要求該兩地的主管機構提供相關資料。然而，在本研究報告發表前，仍未取得該兩個地方的回應。因此，本研究報告只包括其他 4 個地方。

1.2 研究範圍

1.2.1 研究範圍包括：

- (a) 規管機構；
- (b) 申請／登記程序；
- (c) 申請／登記規定；
- (d) 處理申請／登記所需的時間；
- (e) 續期程序；
- (f) 上訴制度；及
- (g) 由第三者提出申請及核證符合規定。

1.3 研究方法

1.3.1 是項研究以資料閱覽方式進行，包括在互聯網上搜尋資料、閱覽文獻及分析，以及與有關機構通信。

第 2 章 —— 新加坡

2.1 規管機構

2.1.1 在新加坡，為確保當地的法規得以遵從，食物業東主必須向以下 3 個政府部門領取有關的牌照、證書及核准證：

- (a) 國家環境署(National Environment Agency)：該署在保護環境方面擔當最重要的角色，並專責推行環境政策。特別是該署轄下的環境公共衛生部(Environmental Public Health Division)，透過全面的實地監察及適當的預防措施，監察公共衛生。環境公共衛生部亦負責確保新加坡整體環境清潔，以及食物零售業達致高水平的衛生標準；
- (b) 市區重建局(Urban Redevelopment Authority)：該局是規劃全國土地用途的主責機關，負責製定地區規劃發展藍圖。若租戶或業主打算更改任何樓宇或土地的用途，必須告知該局更改詳情；及
- (c) 新加坡民防部隊(Singapore Civil Defence Force)的消防安全及防空署(下稱"消安署")(Fire Safety and Shelter Department)：該署負責批核工業及商業處所的消防安全管制措施。

2.1.2 新加坡並沒有中央發牌機構統籌向上述 3 個政府部門提交有關牌照、證書及核准證的申請。

2.1.3 國家環境署是否簽發"食物店"¹牌照，並不視乎申請人有否取得市區重建局和消安署相關的核准證及證書。換言之，申請人可同時向上述 3 個部門提交申請。

¹ "食物店"一詞並無法律定義。據國家環境署表示，食物店是指食物零售店，例如餐館、美食廣場等。

2.2 申請程序

國家環境署的環境公共衛生部

2.2.1 在新加坡，食物衛生及安全的管制措施是根據《環境公共衛生法》(Environmental Public Health Act) 制訂。《環境公共衛生法》包括多項規例，訂定有關處理、配製及製造食物的衛生守則。特別是《環境公共衛生(食物衛生)規例》(Environmental Public Health (Food Hygiene) Regulations)，該規例訂明，若要經營食物零售店，而其模式以全零售形式售賣食物及／或飲料，該店必須領取"食物店牌照"。發牌的目的是確保食物零售店潔淨及售賣的食物安全，以及預防因食物引致的疾病。需領取食物店牌照的食肆包括餐館、餅店、食店、咖啡店、美食廣場、小食及飲品櫃位、街市食品店、私人市場及食物供應商等。

2.2.2 食物店牌照的申請由環境公共衛生部轄下的環境衛生區域辦事處(Environmental Health Regional Office)辦理。食肆東主須符合下文所述的規定。

規定

一般規定

2.2.3 只有下列人士或機構可申請牌照：

- (a) 新加坡公民及永久居民；
- (b) 已向會計及企業管理局(Accounting and Corporate Regulatory Authority)² 註冊的公司；及
- (c) 已向社團註冊局(Registrar of Societies)³ 註冊的組織或社團。

2.2.4 就自僱人士而言，他們在申請牌照前必須繳清截至申請時的醫療儲蓄(Medisave)⁴ 供款。

² 會計及企業管理局是法定機關，其宗旨是為公司、商業機構及執業會計師提供切合時宜和未雨綢繆的規管環境，以助新加坡的企業及發展。

³ 根據《社團法》(Societies Act)，所有社團如被界定為 10 人或以上的會所、公司、合夥商號或組織，不論其性質或宗旨，必須向社團註冊局註冊。社團註冊局獲授權為社團註冊、命令社團更改名稱或規則、或拒絕社團註冊。

⁴ 醫療儲蓄是一項全國儲蓄計劃，目的是幫助個人把部分收入儲存，以支付個人或直系親屬的住院開支，尤其退休後的有關開支。

證明文件的規定

2.2.5 提交申請時須連同以下資料：

- (a) 已注射傷寒預防疫苗的食物處理人員姓名，以及注射疫苗的證明文件；
- (b) 45 歲或以上食物處理人員的胸肺 X 光檢查報告；
- (c) 有關食肆內的廚房、配製食物地點、小食地點、廁所及貯物室等間隔的詳細圖則⁵；
- (d) 清潔食肆及應用設備的詳細時間表；
- (e) 曾修讀基本食物衛生培訓課程及通過考試的食物處理人員的食物衛生課程證書副本；
- (f) 尚未修讀基本食物衛生培訓課程及通過考試的食物處理人員報讀有關課程的登記表格；
- (g) 防治蟲鼠合約的副本；
- (h) 顯示最少一名職員曾受訓為食物衛生員 (Food Hygiene Officer) 的證明。職員須在店鋪取得牌照後 3 個月內修讀食物衛生員課程及通過相關考試；及
- (i) 公司最新商業概況資料的副本。

營運規定

2.2.6 新加坡的《食物零售店環境衛生守則》(Code of Practice on Environmental Health for Food Retail Outlet)訂有指引，述明樓宇設計中須注意的環境衛生事項。守則闡述應達致的目標，並訂明基本設計準則的最低要求。該守則詳載於附錄 I。

2.2.7 除了須符合守則外，國家環境署亦規定食物店東主履行一系列的營運規定，涉及與食物店有關的多個範疇，包括食物店、廚房／食物配製地點和廁所的整體設計，以及膳食供應的衛生規定。

⁵ 平面圖備存作食肆的檔案資料。若持牌人事前未經公共衛生署總署長 (Director General of Public Health) 准許而更改持牌食肆經核准的間隔，即屬違法。

費用

2.2.8 食物店的牌照費為 120 坡元(572 港元)⁶，牌照的有效期為 1 年。在酒館、酒吧、的士高、提供表演節目的餐館、夜總會或卡拉 OK 酒廊內經營食物店的牌照費為 60 坡元(286 港元)。如未能成功申請牌照，申請人無須繳付任何費用。

處理申請所需的時間

2.2.9 就每宗申請而言，申請人會收到回覆，告知他申請的結果。如申請表格及證明文件齊備，發牌當局會向申請人發出原則性核准書，並附上申請人必須符合的衛生規定一覽表。國家環境署勸喻申請人在收到原則性批准書後，才著手裝修食肆。然而，申請人並非須遵從該勸喻。當食肆的工程完成後，申請人須通知環境衛生區域辦事處轄下的發牌組(Licensing Unit)安排實地檢查，以審核食肆是否符合所有衛生規定。若滿意食肆已符合各項衛生規定，發牌當局便會發出食物店牌照。

2.2.10 據國家環境署表示，申請人在提交各項所需的文件後，最快可於 5 個工作天內獲簽發原則性核准書；在完成最後檢查後，最快可在兩個工作天內獲簽發食物店牌照。至於整個申請程序所需的確實時間，則視乎文件是否齊備，以及發牌組是否需要到食物店覆查。截至本報告發表時，仍未獲提供有關資料。

上訴制度

2.2.11 若食物店東主反對環境衛生區域辦事處的裁決，可要求辦事處覆核裁決。截至本報告發表時，仍未獲提供上訴程序的詳細資料。

續期程序

2.2.12 食物店牌照須每年續牌一次。續牌費用須視乎食物店的種類而定。食物店牌照的續牌費為 120 坡元(572 港元)。在酒館、酒吧、的士高、提供表演節目的餐館、夜總會或卡拉 OK 酒廊經營食物店的續牌費則為 60 坡元(286 港元)。

⁶ 在 2005 年 1 月，坡元兌港元的平均匯率為 1 坡元兌 4.76 港元。

確保符合發牌條件的跟進行動

2.2.13 為使食肆符合高水平的公共衛生標準，國家環境署設立違例記分制度。在該制度下，食肆東主須就每項不符合公共衛生標準的行為記分。若持牌人在 12 個月內累積被記 12 分或以上，便會被暫時停牌兩星期。持牌人若紀錄欠佳，停牌的時間可能會延長，更嚴重者可能會被吊銷牌照。

2.2.14 在 2000 年，根據違例記分制度被暫時停牌的食肆及食物檔共 42 間。此外，有關當局共發出 2 193 張告票或傳票，控告食物處理人員管理食肆欠佳和涉及其他失當行為。

市區重建局

2.2.15 如食物店的選址以往被用作經營另一類業務，必須取得市區重建局的核准，才可更改該選址的用途。

2.2.16 要求核准更改用途的申請可由食肆的租戶或東主提出。若由租戶提交申請，必須先取得東主同意。申請人提交申請表時，須一併附上樓面平面圖或內部平面圖。

2.2.17 申請核准更改用途是獨立的程序，與向國家環境署申請食物店牌照的程序分開。換言之，申請人可同時提交核准更改用途及食物店牌照的申請。

費用

2.2.18 更改用途的申請費為 800 坡元(3,808 港元)，另加 5% 商品及服務稅。無論申請成功與否，均須繳費。

處理申請所需的時間

2.2.19 據市區重建局表示，處理申請最快需時 10 個工作天。申請人會獲通知申請結果。截至本報告發表時，仍未獲提供處理申請平均需時的資料。

上訴制度

2.2.20 若食物店東主反對市區重建局的裁決，可向國家發展部提出上訴。上訴無須收費。

續期程序

2.2.21 若市區重建局斷定該更改選址用途屬永久性，食物店無須為核准證續期。但若該局斷定該更改選址用途屬短暫性質，便會訂明食物店須續訂核准證的日期。

新加坡民防部隊的消防安全及防空署

2.2.22 食肆東主須向消安署申請核准消防安全圖則，有關圖則須由第三者合資格人士(Qualified Person)⁷ 或消防安全工程師擬備及提交。消防安全圖則獲批核後，東主才可在選址展開工程。當工程全部完成後，該合資格人士會代表東主申請消防安全證書(Fire Safety Certificate)。

2.2.23 收購現有食肆的東主及興建新食肆的東主均須申請核准消防安全圖則及消防安全證書。有關規定的適用範圍不限於食肆東主，任何有意在樓宇內進行消防安全工程的人士亦須予以遵從。

核准消防安全圖則

2.2.24 合資格人士或消防安全工程師須代表有關食肆的東主向消安署提交核准消防安全圖則的申請。提交申請時，必須一併附上食肆的建築圖則、防火圖則，以及空調或機動通風圖則。在消防安全圖則未獲核准前，不可進行消防安全工程。⁸

2.2.25 申請核准消防安全圖則是獨立的程序，與向國家環境署申請食物店牌照事宜和向市區重建局申請核准更改用途的程序分開。換言之，食肆東主在合資格人士協助下，可同時提交核准消防安全圖則、食物店牌照及更改用途的申請。

費用

2.2.26 每層食肆的申請費用為 75 坡元(357 港元)。無論申請成功與否，均須繳費。

⁷ 合資格人士是註冊建築師或專業工程師。

⁸ 資料由消防安全及防空署提供。

處理申請所需的時間

2.2.27 據消安署表示，當付清費用及提交所有有關文件後，核准通知書可在兩個工作天內發出。在發出核准通知書最少 14 曆日後，申請者可取回經核准的圖則。截至本報告發表時，仍未獲提供處理申請平均需時的資料。

續期程序

2.2.28 申請核准消防安全圖則是一次過的程序，無須續期。

上訴制度

2.2.29 如食肆東主不滿消安署的裁決，可透過合資格人士申請豁免遵從裁決。在提交申請時，須附上表格，述明為何東主認為裁決與案情不符。申請豁免遵從裁決的費用為每項上訴 100 坡元(476 港元)。若豁免遵從裁決的申請不獲接納，該合資格人士可在收到有關決定後 28 天內，向內政部長提出正式上訴。

消防安全證書

2.2.30 當消防安全圖則獲得核准，而工程亦已按消安署的規定全部完成後，才可申請消防安全證書。當局經審核消防安全工程，確定已圓滿竣工後便會簽發上述證書。食肆必須取得消防安全證書後方可使用。合資格人士須代表食肆東主提交消防安全證書的申請。根據《消防安全法》(Fire Safety Act)，大廈業主如沒有申領消防安全證書，即屬違法，須接受法庭審訊。

2.2.31 未獲發消防安全證書前，食肆東主可申請臨時消防許可證(Temporary Fire Permit)，在有限的期間內使用食肆。若消防安全工程已圓滿竣工，只餘下部分次要的項目尚未符合規定，消安署才會簽發臨時消防許可證。收購現有食肆的東主及興建新食肆的東主均符合資格申請臨時消防許可證。至於在簽發臨時消防許可證後何時發出消防安全證書，則視乎工程計劃的規模、類別及複雜程度而定。據消安署表示，消防安全證書一般會在最多 6 個月內發出。

程序

2.2.32 食肆東主獲發消防安全證書或臨時消防許可證前，須聘請註冊檢查員(Registered Inspector)⁹ 檢查及核證其消防安全工程計劃，然後才可向消安署提交有關申請。食肆東主必須取得由註冊檢查員發出的檢查證書(Inspection Certificate)，才可申請消防安全證書或臨時消防許可證。

2.2.33 消安署會就消防安全證書的申請進行隨機檢查。如被選中，檢查行動通常會在接到申請後 10 曆日內進行。若在檢查期間發現有不遵照或未符合規定的情況，提交申請的合資格人士須修正尚未符合規定的項目，然後再次提交消防安全證書的申請。

費用

2.2.34 申請消防安全證書或臨時消防許可證並不須繳交費用。

處理申請所需的時間

2.2.35 若所有申請資料齊備，消安署一般約需 3 個工作天便可發出消防安全證書或臨時消防許可證，並寄予食肆東主。若申請不獲接納，東主及合資格人士在接獲有關通知後，可考慮再次提交申請。

續期程序

2.2.36 申請消防安全證書是一次過的程序，無須續期。

⁹ 若要成為註冊檢查員，符合下列規定的申請人會獲新加坡民防部隊甄選，參加註冊檢查員甄選委員會(RI Selection Panel)的面試。成功獲任的申請人須參加消安署舉辦的短期課程，完成課程後便可註冊成為註冊檢查員。註冊檢查員申請人須符合以下規定：

- (a) 起碼持有獲建築師委員會(Board of Architects)或專業工程師委員會(Professional Engineers Board)認可及接納為註冊會員的學士學位；
- (b) 為建築師委員會的註冊建築師或專業工程師委員會的專業工程師；
- (c) 擁有最少 10 年擔任註冊建築師或專業工程師的經驗，曾為各類工程計劃(包括商業、工業、住宅及用作公共設施的樓宇)設計及構建消防安全工程，以及檢查及測試有關系統；
- (d) 擁有良好的註冊建築師或專業工程師紀錄，沒有違反《消防安全法》、《專業工程師法》(Professional Engineers Act)或《建築師法》(Architects Act)的罪行；及
- (e) 有一組人員，組內最少有兩名合格的技術人員協助檢查防火安全工程。有關人員必須最少持有認可文憑學歷。

上訴制度

2.2.37 申請消防安全證書的上訴制度(包括豁免遵從裁決的申請程序及費用)與申請核准消防安全圖則的上訴制度相同。詳情載於第2.2.29段。

2.3 由第三者提交申請及核證符合規定

由第三者提交申請

2.3.1 在新加坡，無須由第三者代食肆東主向國家環境署申請食物店牌照，或向市區重建局申請核准更改選址用途。有關申請可由食肆東主提交。不過，如向消安署提交核准消防安全圖則及消防安全證書的申請，則須由合資格人士代表東主辦理。

由第三者核證符合規定

2.3.2 食物店牌照或核准更改選址用途的申請無須由第三者核證符合規定。不過，就申請消防安全證書或臨時消防許可證而言，必須先由註冊檢查員(第三者)簽發檢查證書，才可提交上述證書或許可證的申請。有關證書及許可證的簽發工作則由消安署(政府部門)負責。

表 1 —— 新加坡辦理牌照、證書及核准證的續期程序及涉及的時間

負責部門	牌照、證書及核准書	續期年期	續期費用	辦理牌照、證書及核准書所需的時間
國家環境署轄下環境公共衛生部	食物店牌照	每年一次。	續期費用為 60 坡元(286 港元)或 120 坡元(572 港元)，視乎食物店的類別而定。	當提交所有所需的文件後，最快可在 5 個工作天內簽發原則性核准書。 當完成最後檢查後，最快可在兩個工作天內簽發食物牌照。
市區重建局	核准更改選址用途	由市區重建局決定是否需要為更改選址用途續期。		最快可在 10 個工作天發出更改選址用途核准證。
新加坡民防部隊轄下消防安全及防空署	核准消防安全圖則	無須續期。		當付清費用及提交所有有關文件後，可於兩個工作天內簽發核准通知書。繼由發出通知書的日期起計，最快可於 14 曆日後簽發經核准的防火安全圖則。
	消防安全證書	無須續期。		如食肆被選中接受檢查，會在接到申請後 10 曆日內進行檢查。若成功通過檢查，則另需 3 個工作天簽發證書。

第 3 章 —— 英國倫敦

3.1 規管機構

3.1.1 食物標準局(Food Standards Agency)是一個全國性的獨立政府機構，就食物安全、營養及飲食向公眾和英國政府提供意見和資料。食物標準局藉監管食物規例以保障消費者。該局獨立於其他政府部門，可隨意發表任何意見。

3.1.2 在地區層面上，食物規管機構，即地方主管當局的环境衛生部(Environmental Health Department)負責其管轄地區內的食肆登記及巡查事宜。

3.1.3 規管食物安全的主要法例是《1990 年食物安全法令》(Food Safety Act 1990)。該法令制訂靈活架構，其下的規例就不同的相關範疇，例如食物衛生、食物安全及食肆登記，訂定技術細則。舉例而言，《1991 年食肆(登記)規例》(下稱"食肆規例")訂明食肆須向食物規管機構登記，而《1995 年食物安全(一般食物衛生)規例》(下稱"食物安全規例")訂定食物業的基本衛生規定，包括食肆及設施的衛生，以及食肆員工的個人衛生。

3.1.4 根據食物安全規例，"食物業"指任何牟利或非牟利、公營或私營的企業，進行下述任何各項至全部項目運作：即配備、處理、製造、包裝、儲存、運送、分發、處理或提供作銷售或供應食物。該等業務包括餐館、酒店、餐室、超級市場、員工食堂、辦公室內的廚房、貨倉、賓館、貨車、火車上的餐車、市場及其他檔位、熱狗車及雪糕車等。¹⁰

3.2 登記程序及規定

3.2.1 任何人如計劃開展新的飲食業務，必須在開業前最少 28 天向有關的食物規管機構登記其食肆。登記的目的是向食物規管機構提供有關其管轄區內食物業的資料，以便有效執行執法職務。一般而言，食物規管機構不能拒絕食肆的登記。

¹⁰ Westminster City Council (2004).

3.2.2 根據食肆規例，若食肆在任何連續 5 星期內，經營食物業務 5 天或以上(不論是否連續)，均須登記。食肆東主須確保填妥登記表格。若食肆的業務有任何轉變，東主須在轉變後 28 天內告知有關的食物規管機構。

3.2.3 若干處所可獲豁免登記，例如一些農業及住宅處所。有關獲豁免登記的處所的詳細列表，請參閱附錄 II。

3.2.4 據威斯敏斯特議會(Westminster Council House)轄下的環境衛生部表示，食肆東主在營業前無須符合有關食物衛生¹¹、樓宇或消防安全的規定。有關東主在開始營業前亦無須領取食肆牌照。食肆東主只須在營業前 28 天向有關的食物規管機構提交食肆登記表，便可營業。並無規例要求食肆東主在進行食肆登記前，向其他政府部門領取任何證書或核准證。¹²

3.3 費用

3.3.1 食肆登記並不收取費用。

3.4 處理登記所需的時間

3.4.1 食肆東主向有關的食物規管機構提交食肆登記表格後，便可在 28 天後營業。

¹¹ 據威斯敏斯特議會轄下環境衛生部及英國駐港領事館表示，食肆開辦時，無須先符合食物安全規例才獲登記。然而，食肆一經登記及營業，東主須確保其食肆符合食物安全規例。

¹² 資料由威斯敏斯特議會轄下環境衛生部提供。

3.5 續期程序

3.5.1 食肆登記是一次過的程序，無須續期。

3.6 上訴制度

3.6.1 由於食物業東主向有關的食物規管機構提交食肆登記表格後，便可在 28 天後營業，上訴問題並不存在，因此並無上訴制度。

3.7 確保符合規定的跟進行動

3.7.1 地方主管當局的环境衛生人員及貿易標準人員會巡查食肆，確保食物衛生的規定得以遵從。一般而言，環境衛生人員會查看食肆有否遵從食物安全規例所訂的食物衛生規定，而貿易標準人員會查看食物的標準，例如食物的成分和標籤。他們會定期進行巡查，亦因應投訴而進行巡查。巡查的頻密程度會視乎食物業的類別，以及食肆的過往紀錄。

3.7.2 如認為有需要，環境衛生人員及貿易標準人員會採取執法行動，以保障公眾。舉例而言，他們可以：

- (a) 抽取食物的樣本和拍照，並檢查食肆的紀錄；
- (b) 致函要求食肆東主更正任何問題；
- (c) 向食肆東主發出"改善通知"，訂明東主必須遵從的準則；
- (d) 扣押或檢取可疑食物；
- (e) 發出"緊急禁制通知"，禁止使用若干程序、地方或設備(此通知須經法庭確認)；或
- (f) 建議檢控嚴重的個案。

3.7.3 若檢控成功，法庭可禁止食肆東主使用若干程序、地方或設備，或禁止東主管理該食物業務。東主亦可被罰款或監禁。

3.8 由第三者提交申請及核證符合規定

3.8.1 食肆的登記及核證符合規定無須由第三者代為辦理。

第 4 章 —— 澳洲悉尼

4.1 規管機構

4.1.1 在澳洲，各州及地區的食物法例規定食物業在使用處所和設備方面，必須符合《澳洲新西蘭食品標準守則》(Australia New Zealand Food Standards Code)¹³ 第 3.2.3 項標準，其標題為食肆及設備。就此，澳洲標準局(Standards Australia) (屬非牟利機構，職能是協助經營者制訂統一標準方案)擬備了一套題為食肆設計、建造與裝備的標準，目的是為新樓宇及現有樓宇的改建工程提供設計及建造準則，以協助食肆符合第 3.2.3 項標準。具體而言，該套標準旨在確保食肆：

- (a) 容易清理及保持潔淨；
- (b) 有足夠空間、設施及適合的設備，製作可供安全食用的食物；
- (c) 獲提供各項服務設施，例如食水、有效的排污系統，以及充足的照明及通風設施，供進行處理食物的工序；
- (d) 為職員提供設施，以保持個人衛生及設備清潔，防止食物受到污染；及
- (e) 防止蟲鼠進入及滋生。

4.1.2 新南威爾士食物局(New South Wales Food Authority)(下稱"食物局")是州政府機構，負責州內整個食物業(由初級生產至銷售點)的食物安全事宜。其工作包括與地方政府合作，界定後者在新南威爾士州內的食物規管角色，並就此提供支援。食物局已採用一套簡化的方法進行食物規管。

4.1.3 根據《2003年新南威爾士食物法》(NSW Food Act 2003)，"食物業"指涉及處理擬作出售的食物、或涉及食物安全的業務、企業或活動，不論有關業務、企業或活動是否屬商業、慈善或社區性質，或是否只在一次情況下處理或出售食物。

¹³ 《澳洲新西蘭食品標準守則》是澳洲與新西蘭為訂立及實施劃一的食物標準而合作制訂的守則。

4.1.4 在地區層面上，例如在悉尼範圍內，地方議會各自負責區內食肆的註冊及巡查工作，並確保悉尼的食肆符合《澳洲新西蘭食品標準守則》及《2003年新南威爾士食物法》。在悉尼，食肆無須領牌，但須在開業前提交發展業務申請和領取合適的證書。

4.2 申請程序

發展業務申請

4.2.1 在悉尼，根據《新南威爾士環境規劃及評估法》(NSW Environmental Planning and Assessment Act)，收購現有食肆的東主及興建新食肆的東主均須向有關地方議會提交發展業務申請，以領取發展同意書。

4.2.2 在決定是否批核發展業務申請時，地方議會會考慮多項事宜，例如相關規劃契約及守則的條文、發展計劃可能造成的影響、選址的合適性，以及公眾利益。提交發展業務申請時，必須一併附上以下各項文件：

- (a) 在發展業務申請表格上填報以下資料：
 - (i) 食肆全體註冊持有人的同意書；及
 - (ii) 擬議發展計劃的詳情、現時處所的用途、營業時間、職員人數、製作或貯存貨品的詳情、現有及擬設的車位數目，以及上落貨設施；
- (b) 環境影響報告，詳述發展計劃預計對環境、毗鄰處所或公眾的影響。報告書亦應述明現時的情況及擬議的發展計劃；及
- (c) 擬議發展計劃的最少 3 套圖則，包括：
 - (i) 位置平面圖，顯示發展計劃在大廈或地區內的位置。圖上亦應標示工地、街道及毗鄰物業；
 - (ii) 工地平面圖，顯示擬議發展計劃與毗鄰處所及街道關係的詳情(如適用)。如有關建議只涉及大廈其中一層的一部分，必須提交整層的樓面平面圖；

- (iii) 立視圖，顯示從所有可見方位眺望發展計劃與毗鄰處所的關係(如不擬進行新的工程，則無須提交)；
- (iv) 透視選址合適地方的橫切面圖(如不擬進行新的工程，則無須提交)；
- (v) 必須以顏色標示新建工程，並須清楚識別改建及加建部分；
- (vi) 圖則必須合乎比例，常用的比例為 1 比 100；
- (vii) 圖則上必須註明適當的編號及日期；
- (viii) 圖則須摺成 A4 尺碼，標題向外；及
- (ix) 招牌申請，須提交招牌位置的詳細平面及立體圖、招牌的尺碼及寬度、距離地面高度、材料、顏色、文字(包括字母大小)、平面設計及標誌，以及燈光效果。

建築證書

4.2.3 當發展業務申請獲得批核，而發展同意書亦獲簽發後，食肆東主如打算進行建築或結構工程，必須在動工前取得建築證書。建築證書證明發展項目的詳細建築計劃及規格與發展同意書所載一致，並符合《澳洲建築標準》(Building Code of Australia)。建築證書可由地方議會或第三者認可核證人簽發。

開業證書

4.2.4 取得建築證書後，食肆東主可委聘地方議會或認可核證人為主要核證機構(下稱"核證機構")，負責處理《新南威爾士環境規劃及評估法》下所有有關規定的核證事宜。核證機構主要負責監督發展項目的建築過程，並證明樓宇或工程經已檢查，以及建築項目符合所有適當的標準，例如《澳洲建築標準》。

4.2.5 若核證機構滿意所有完竣的工程，便會簽發開業證書，表示食肆可開始營業。

費用

4.2.6 在悉尼，發展業務申請費用由 110 澳元(656 港元)¹⁴ 至 9,475 澳元(56,471 港元)不等，視乎工程的預計成本而定。此外，在辦理發展業務申請期間，亦須另繳通知費，由 100 澳元(596 港元)至 500 澳元(2,980 港元)不等。

4.2.7 至於建築證書，如食肆東主向悉尼的地方議會申領有關證書，須繳付數百至數千澳元不等的費用，視乎工程的預計成本而定。此外，委聘地方議會為核證機構的費用約為 440 澳元(2,623 港元)。

4.2.8 至於委聘認可核證人簽發建築證書及／或擔任核證機構分別所需的費用，截至本報告發表時，仍未獲提供相關資料。

通告

4.2.9 除向地方議會提交發展業務申請外，《2003 年新南威爾士食物法》亦規定，除若干獲食物局許可的食肆外¹⁵，州內所有食肆必須通知食物局其經營活動的詳情。

費用

4.2.10 食肆東主可透過以下方法通知食物局：

- (a) 透過互聯網，無需費用；或
- (b) 向食物局提交表格，費用為 55 澳元(328 港元)。

4.2.11 由 2004 年 4 月起，未能通知食物局的食肆可被罰款，個人最高罰款為 55,000 澳元(327,800 港元)，公司最高罰款則為 275,000 澳元(1,639,000 港元)。

¹⁴ 在 2005 年 1 月，澳元兌港元的平均匯率為 1 澳元兌 5.96 港元。

¹⁵ 以下食肆無須通知食物局：根據《2000 年新南威爾士食物生產(肉類食物安全計劃)規例》(NSW Food Production (Meat Food Safety Scheme) Regulation 2000)、《2001 年食物生產(海產安全計劃)規例》(Food Production (Seafood Safety Scheme) Regulation 2001)及《1999 年食物生產(奶類食物安全計劃)規例》(Food Production (Dairy Food Safety Scheme) Regulation 1999)獲發牌的食肆。

4.3 處理申請所需的時間

4.3.1 由提交發展業務申請起計，一般需要 6 至 8 星期處理申請，才可發出批核，准許食肆開業經營。¹⁶

4.4 續期程序

4.4.1 通知食物局、提交發展業務申請，以及簽發建築證書和開業證書均為一次過的程序，無須續期。

4.5 上訴制度

4.5.1 若食肆提交的發展業務申請不獲地方議會接納，食肆東主可向土地及環境法院(Land and Environmental Court)提出上訴。截至本報告發表時，仍未獲提供有關上訴程序的詳情。

4.6 確保符合規定的跟進行動

4.6.1 悉尼的地方議會負責確保市內的食肆符合《澳洲新西蘭食品標準守則》及《2003 年新南威爾士食物法》。地方議會檢查員每年兩次在不發出通知下檢查食肆。每次檢查須向食肆東主收取 74 澳元(441 港元)費用。

4.6.2 如在檢查期間發現有輕微的違例情況，當局會向食肆東主發出口頭警告。如違例情況嚴重，而食肆在接獲清潔令後仍未能在指定時間內徹底清潔，新南威爾士衛生署及地方議會均有權命令任何不符合衛生的食肆關閉。

¹⁶ 資料由悉尼市地方議會提供。

4.7 由第三者提交申請及核證符合規定

由第三者提交申請

4.7.1 在悉尼，發展業務申請及建築證書均可由食肆東主提交，無須經第三者代辦。

由第三者核證符合規定

4.7.2 在悉尼，建築證書及開業證書均可由地方議會或第三者認可核證人簽發。

第 5 章 —— 美國紐約市

5.1 規管機構

5.1.1 在紐約市，食肆均被稱為"食物業場所"(food service establishments)，是向消費者直接提供食物的地方，不論該食物是售予或免費提供予消費者，亦不論該食物是否在食肆內進食或帶離食肆。該等場所包括餐館、員工食堂、糕餅店、外賣店、薄餅店、夜店、提供表演節目的餐館及酒吧。¹⁷

5.1.2 為確保當地的法則得以遵從，食肆東主須向下述州及市政府部門登記或申請核准證、證書及許可證：紐約州國務部(New York State Department of State)、紐約州稅務及財務部(New York State Department of Taxation and Finance)、紐約市衛生及精神健康部(New York City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Mental Hygiene)(下稱"衛生部")、紐約市消防部(New York Fire Department)、紐約市屋宇部(New York City Department of Buildings)、紐約市環境保護部(New York City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及紐約市交通部(New York City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

5.1.3 在上述各部門中最重要，是由衛生部負責簽發營業許可證(Operating Permit)，所有食肆均需領取此許可證才可啟業。簽發許可證與否視乎衛生部人員巡查食肆後是否感到滿意，以及食肆東主有否獲得其他市部門，例如消防部、屋宇部、環境保護部及交通部發出的核准證、證書及許可證。有關所需文件的詳情，請參閱第 5.2.4 段。

5.1.4 紐約市並沒有中央發牌機構統籌向上述州和市部門提交有關核准證、證書和許可證的申請。

5.2 申請程序

5.2.1 任何人如欲開設新的食肆，必須向下述州及市政部門取得核准證、證書及許可證：

¹⁷ *New York City Department of Health.* (2001) Available from: <http://www.nyc.gov/html/doh/html/inspect/idefine.html> [Accessed May 2005].

紐約州國務部

5.2.2 公司及有限責任合夥須向紐約州國務部的公司科登記。合夥及獨資經營者若非以其本人姓名開業，須向其業務所在區域¹⁸ 的國務部轄下縣書記辦事處登記。

紐約州稅務及財務部

5.2.3 在紐約州開辦任何業務的東主，均須向紐約州稅務及財務部取得紐約州銷售稅編號。

紐約市衛生及精神健康部

營業許可證

5.2.4 若要在紐約市開辦食物業，食肆東主必須取得前述之營業許可證。他必須先取得下述核准證、證書及許可證，才可安排衛生部轄下的食物安全及社區衛生科¹⁹ (Bureau of Food Safety and Community Sanitation)(下稱"衛生科")進行視察，以便簽發營業許可證：

- (a) 由屋宇部簽發的施工許可證(Work Permit)，才能展開建築工程；
- (b) 由消防部簽發的防火系統核准證；
- (c) 由屋宇部簽發的佔用證書(Certificate of Occupancy)(或完工通知書(Sign-off Letter))；
- (d) 由環境保護部簽發的水龍頭許可證(Water Tap Permit)、污水渠接駁許可證(Sewer Connection Permit)，以及水錶許可證(Water Meter Permit)；及
- (e) 由交通部簽發的街道施工許可證(Street Opening Permit)。

¹⁸ 紐約市共有 5 個區域，即布朗克斯、布魯克林、曼哈頓、皇后及斯塔滕島。

¹⁹ 衛生科是負責訂定多類環境衛生議題的政策及執行《紐約市健康法規》(New York City Health Code)及《紐約州衛生法規》(New York State Sanitary Code)。

5.2.5 衛生部根據不同規管機構及食物業經營者的經驗，發表“食肆設計的建議指引”(Suggested Guide to Food Establishment Design)。該指引屬勸喻性質，並沒有約束力。然而，食肆東主若遵從該指引，可確保其營運符合法例的相關條文。

費用

5.2.6 領取營業許可證的費用為 280 美元(2,183 港元)²⁰。不論申請成功與否，均須繳費。

處理申請所需的時間

5.2.7 若衛生科滿意巡查食肆的結果，而東主亦領取了所有必須的許可證、證書及核准證，衛生科會簽發核准證書，食肆東主便可啟業。營業許可證通常在巡查後 4 至 6 星期內寄出。

續期程序

5.2.8 營業許可證每年續期一次，費用為 280 美元(2,183 港元)。

確保符合規定的跟進行動

5.2.9 衛生科的督察定期巡查紐約市目標地區，查看是否有食肆無牌經營，並採取執法行動。沒有領取營業許可證而經營的食肆即屬違法，可即時被着令關閉。

5.2.10 衛生科會對未能通過例行巡查的食肆發出違規通知。任何食肆若連續兩次未能通過巡查，會被列入衛生科的加強巡查計劃內。在該計劃內的食肆，每年須接受的衛生巡查次數為其他食肆的兩倍，而該食肆須在一年內連續兩次通過衛生巡查，才會重新被列入正常巡查計劃內；否則可能會被暫時停牌或撤銷營業許可證。

²⁰ 在 2005 年 1 月，美元兌港元的平均匯率為 1 美元兌 7.795 港元。

上訴制度

5.2.11 食肆東主如反對衛生科發出的違規通知，可向衛生部轄下的行政審裁處提出上訴。截至本報告發表時，仍未獲提供有關上訴程序的詳情。

食物保障證書

5.2.12 負責監督食肆食物營運的人士，須領取由衛生部簽發的食物保障證書。有關人士須成功完成食物保障的課程，並通過衛生部的考試後，才獲簽發證書。

5.2.13 食物保障課程的內容包括配製食物的條件，例如煮食溫度、儲存溫度、食物來源，處所表面及儲存空間的安排及潔淨。課程資料亦包括下述各方面的規例：正確使用設備、員工衛生、洗手間設施、碗碟清洗、渠道、照明、排污及通風規定。持有該證書的人士必須在食肆營業時段在場監督各項有關配製食物的事務。若該人士永久離開食肆，東主必須安排另一人申請此證書。

費用

5.2.14 食物保障課程的費用(包括考試費)為 105 美元(819 港元)。

領取食物保障證書所需的時間

5.2.15 食物保障課程為期 5 天。完成該課程並通過考試的人士，可在考試後即時獲頒發食物保障證書。

續期程序

5.2.16 申請食物保障證書是一次過的程序，無須續期。

紐約市消防部

5.2.17 消防部負責在食肆開業前進行巡查，確保有適當的防火系統。需裝設的標準設施及設備包括灑水器、火警警鐘、緊急照明、滅火筒，以及清楚標示的出口。至於滅火系統，必須獲消防部批核後才可裝置，該部門亦會每年就該系統進行巡查。此外，滅火系統必須由領有屋宇部發出的牌照的承辦商每半年進行測試及維修。有關批核防火系統的申請，消防部規定必須由一名在紐約州取得牌照的專業工程師提交，而非由食肆東主提交。

費用

5.2.18 消防部為新開設的食肆進行首次巡查的收費為 285 美元 (2,222 港元)。其後每年一度的巡查收費則為 70 美元 (546 港元)。

處理巡查申請所需的時間

5.2.19 食肆東主需安排消防部巡查食肆，通常在提出申請後一星期內進行巡查。若巡查結果令人滿意，消防部會在當天簽發核准證。

續期程序

5.2.20 防火系統須每年重新批核。

確保符合規定的跟進行動

5.2.21 消防部轄下的防火科負責巡查食肆，確保食肆持續符合防火系統的規定。舉例而言，防火科會查看下列系統是否符合守則規定：抽油煙機、冰箱，以及燃油的貯存和使用。消防部會就輕微的違規行為徵收罰款，亦准許食肆東主自我糾正輕微的違規事項，並把有關文件郵寄予該部門。若違規事項獲適當修正，便會取消罰款。

紐約市屋宇部

區域規劃的遵從

5.2.22 屋宇部負責確保食物業的選址符合區域規劃及建築規例。就此，食肆東主可聯絡屋宇部的區域辦事處或城市規劃部索取有關區域規劃的資料，並尋求註冊建築師或專業工程師協助，評估食肆是否符合有關規定。

施工許可證

5.2.23 新食肆的建築工程必須符合《紐約市建築法規》(New York City Building Code)及《紐約市電力法規》(New York City Electrical Code)。新建樓宇及改建工程的申請及建築圖則，必須由註冊建築師或專業工程師擬備，並送交屋宇部存檔。當申請及其相關圖則獲批核後，申請人在繳付費用後，便獲簽發施工許可證。建築工程必須待發出施工許可證後才能動工。

費用

5.2.24 施工許可證的收費按新建及擴建食肆的平方呎計算。至於改建工程，則按工程費的某個百分點計算。最低的收費為 100 美元(780 港元)。

處理申請所需的時間

5.2.25 截至本報告發表時，仍未獲提供相關資料。

續期程序

5.2.26 施工許可證每年續期，或當承建商的保險期屆滿後續期，兩者以日期較早者為準。²¹

²¹ 資料由屋宇部提供。

佔用證書

5.2.27 食肆東主在申領營業許可證前，須先取得佔用證書或完工通知書，證明工程已圓滿竣工。若食肆所在地的前身亦是經營食物業，食肆東主只須保存過往的佔用證書，顯示食肆獲合法使用，並無須申請新的佔用證書。然而，若進行大規模的建築或擴建工程、改動出口或更改用途，則需申請新的佔用證書，或修訂舊有證書。有關申請應由註冊建築師或專業工程師代表食肆東主辦理。當食肆順利完成有關工程、通過巡查及支付有關費用後，屋宇部便會簽發佔用證書。

5.2.28 若食肆東主無須申請新的佔用證書，他／她必須領取屋宇部簽發的完工通知書。任何有關食肆尚待批核的巡查項目及檢測結果，以及證明工程順利完成的文件，必須經由一名註冊建築師或專業工程師代表食肆東主提交屋宇部。與此同時，申請人可要求屋宇部簽發完工通知書。若屋宇部滿意巡查結果及有關紀錄，便會發出完工通知書予食肆東主。沒有領取佔用證書或完工通知書而營業的食肆，可被檢控。

費用

5.2.29 佔用證書免費簽發。

處理申請所需的時間

5.2.30 截至本報告發表時，仍未獲提供相關資料。

續期程序

5.2.31 佔用證書無須續期。該證書在食肆營業的整段期間有效，或直至食肆需進行大規模裝修為止。

上訴制度

5.2.32 若食肆東主不滿意屋宇部的裁決，可要求與屋宇部再度會面，覆檢上訴。

確保符合規定的跟進行動

5.2.33 一俟發出佔用證書或完工通知書，如有投訴或食肆其後須展開新的工程，屋宇部會再度進行巡查。

紐約市環境保護部及紐約市交通部

水龍頭許可證、污水渠接駁許可證和水錶許可證

5.2.34 就新建的食肆而言，其東主須向環境保護部申請水龍頭(或水源接駁)許可證、污水渠接駁許可證和水錶許可證。向環境保護部提交有關許可證的申請，須由一名獲屋宇部發牌的水喉匠代表食肆東主辦理。

費用

5.2.35 水龍頭許可證、污水渠接駁許可證和水錶許可證的費用分別為 460 美元(3,586 港元)，200 美元(1,559 元)及 35 美元(273 港元)。

處理申請所需的時間

5.2.36 處理每項許可證申請通常需時 2 至 3 天。此外，水錶許可證的簽發視乎食肆是否已獲簽發水龍頭許可證。

續期程序

5.2.37 3 項許可證均屬一次過簽發的許可證。無須續期。

街道施工許可證

5.2.38 在申請水龍頭許可證、污水渠接駁許可證和水錶許可證時，食肆亦須向交通部申請街道施工許可證。

費用

5.2.39 截至本報告發表時，仍未獲提供相關資料。

處理申請所需的時間

5.2.40 截至本報告發表時，仍未獲提供相關資料。

續期程序

5.2.41 街道施工許可證屬一次過簽發的許可證。無須續期。

快速服務計劃

5.2.42 根據屋宇部提供的快速服務計劃，該部門與交通部及環境保護部合作，綜合及簡化施工許可證的批核程序，把污水渠及排水渠的許可證合併。據屋宇部表示，快速服務計劃顯著減少申請人等候獲簽發施工許可證的時間。有關快速服務的詳情，截至本報告發表時，仍未獲提供相關資料。

5.3 由第三者提交申請及核證符合規定

由第三者提交申請

5.3.1 在紐約市，有關食肆營運的核准證、證書及許可證，大多由持牌專業人士代為申請。為符合消防部的規定，有關批核防火系統的申請，應由一名專業工程師提交。就屋宇部簽發的施工許可證及佔用證書(或完工通知書)，應由一名註冊建築師或專業工程師提交。就環境保護部簽發的水龍頭許可證、污水渠接駁許可證及水錶許可證，應由一名註冊水喉匠提交。相反，衛生部接受由食肆東主提交的營業許可證申請，無須由第三者代為辦理。截至本報告發表時，仍未獲提供有關由第三者代辦申請交通部簽發的街道施工許可證的資料。

由第三者核證符合規定

5.3.2 紐約市政府部門負責核證有關食肆營運的核准證、證書及許可證的規定是否獲得遵從，並不需要第三者代辦。

表 2 —— 紐約市辦理許可證、證書及核准證的續期程序及涉及的時間

負責部門	許可證、證書及核准證	續期年期	續期費用	辦理許可證、證書及核准書所需的時間
紐約市衛生及精神健康部	營業許可證	每年。	280 美元 (2,183 港元)	若食物安全及社區衛生科滿意巡查食肆的結果，會簽發核准證書，食肆東主便可開業。營業許可證通常在巡查後 4 至 6 星期內寄出。
	食物保障證書	無須續期。		在通過食物保障課程考試後立即簽發。
紐約市消防部	核准防火系統	每年。	70 美元 (546 港元)	食肆東主安排消防部進行巡查，通常在一星期內進行。若消防部滿意巡查結果，會於即日發出批核。
紐約市屋宇部	施工許可證	每年續期或當承建商的保險期屆滿後續期，兩者以日期較早者為準。	截至本報告發表時，仍未獲提供相關資料。	截至本報告發表時，仍未獲提供相關資料。
	佔用證書	無須續期。佔用證書在食肆營業的整段期間有效，或直至食肆需進行大規模裝修為止。		截至本報告發表時，仍未獲提供相關資料。
紐約市環境保護部	水龍頭許可證	無須續期。		2 至 3 天。
	污水渠接駁許可證	無須續期。		2 至 3 天。
	水錶許可證	無須續期。		2 至 3 天。
紐約市交通部	街道施工許可證	無須續期。		截至本報告發表時，仍未獲提供相關資料。

第 6 章 —— 分析

6.1 引言

6.1.1 根據本研究所得的結果，特別提出下述事宜以助議員審議有關本港食肆牌照²²的發牌程序，該等事宜包括：

- (a) 中央發牌機構；
- (b) 申請／登記程序；
- (c) 食物保障／食物衛生的課程；
- (d) 在發出牌照／許可證前展開工程；
- (e) 簽發食物牌照／許可證；
- (f) 處理申請／登記所需的時間；
- (g) 續期程序；
- (h) 上訴制度；及
- (i) 由第三者提出申請及核證符合規定。

中央發牌機構

6.1.2 在研究的 4 個地方中，新加坡和倫敦均不設中央發牌機構，統籌政府不同部門及有關機構處理牌照、許可證及證書的申請。在新加坡，食肆東主須前往多個部門及機構取得相關的牌照、證書及核准證，以經營食肆。

6.1.3 在倫敦，開辦食肆的程序相對簡單，唯一的規定是食肆東主須在開業前向有關的食物規管機構登記。現時並無法例規定東主在開業前須取得其他政府部門的批核。

²² 在香港，食物業牌照可分為兩大類，食肆牌照及非食肆食物業牌照。食肆牌照包括普通食肆牌照及小食食肆牌照，而非食肆食物業牌照包括烘製麵包餅食店、凍房、工廠食堂、食物製造廠、新鮮糧食店、冰凍甜點製造廠、奶品廠及燒味／滷味店。本研究集中研究香港食肆牌照的發牌程序。

6.1.4 相比之下，悉尼的地方議會擔當食物業的中央發牌機構。開辦食肆的東主須向地方議會提交發展業務申請。地方議會除統籌發牌事務外，亦提供核證服務。食肆東主還須另外通知州政府機構(即新南威爾士食物局)有關開辦該食物業務事宜。

6.1.5 同樣地，在紐約市，該市屋宇部連同環境保護部及交通部提供快速服務，以綜合及簡化該 3 個部門發出的相關許可證及證書的程序。然而，食肆東主仍需另向衛生及精神健康部(下稱"衛生部")及消防部申請其他合適的許可證、證書及核准證。

6.1.6 在香港，食肆牌照的申請人向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遞交申請，食環署與屋宇署、消防處，以及有需要時與其他部門合作，處理牌照申請。食環署進行初步審核提交的圖則，並把可予接受的圖則送交屋宇署及消防處同步處理。屋宇署及消防處其後進行實地視察，並向食環署提供有關圖則的意見。在提交申請後二十天內，該 3 個部門的職員會聯合舉行審查小組會議，向申請人解釋申請詳情。在該次會議上，申請人獲發暫准及正式牌照的發牌條件通知書。²³

申請／登記程序

6.1.7 在研究的 4 個地方中，紐約市開設食肆的程序最為繁複。食肆東主在開業前，所需領取的許可證、證書及核准證為數最多。相比之下，在倫敦開設食肆的規則最寬鬆，東主只須向有關的食物規管機構登記便可。關於研究的 4 個地方及香港的食肆發牌／登記程序的流程圖，請參閱附錄 III 至 VII。

²³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2005).

暫准及正式牌照

6.1.8 香港的暫准牌照制度很獨特，有別於其他 4 個海外地方的發牌制度。在暫准牌照制度下，符合基本規定的經營者獲准營業，同時須採取行動符合所有的發牌規定，以領取正式牌照。暫准牌照的有效期為 6 個月，申請與否完全由經營者決定。申請暫准牌照的人士須同時提交正式牌照的申請，否則發牌當局不會考慮暫准牌照的申請。

6.1.9 新加坡的消防安全及防空署(下稱"消安署")亦實施類似的制度，但和香港不同的是，該國的食肆東主無須同時申請臨時及永久牌照。食肆東主在未獲簽發消防安全證書前，可取得臨時消防許可證，以便在限期內使用食肆。若食肆的消防安全工程已圓滿竣工，只餘下部分次要的項目尚未符合規定，消安署才會簽發臨時消防許可證。至於該署簽發臨時消防許可證後何時發出消防安全證書，則視乎工程的規模、類別及複雜程度而定。消防安全證書一般會在最多 6 個月內發出。

食物保障／食物衛生的課程

6.1.10 在研究的 4 個地方中，紐約市及新加坡規定食物處理人員修讀有關食物保障／食物衛生的課程。特別在紐約市，持有食物保障證書的人士必須在食肆營業時段在場監督各項有關配製食物的事務。在倫敦及悉尼，有關當局並沒有規定食物處理人員修讀此類課程。

6.1.11 在香港，食環署最近規定所有食店委任一名衛生經理及／或衛生督導員，以加強食肆的食物安全督導。衛生經理必須完成由食環署認可的學術機構或職業訓練中心提供的 16 至 20 小時正規培訓課程，在通過規定的考試後獲發食物衛生證書。衛生督導員必須完成由食環署舉辦或認可的 4 至 6 小時培訓課程，在通過考試後獲發證書。在 2005 年 5 月 30 日或該日後未能遵從新規定的食肆，可能會被吊銷牌照。²⁴

²⁴ Hong Kong Government Press Release (2005).

在發出牌照／許可證前展開工程

6.1.12 在悉尼及紐約市，食肆東主須先取得有關部門發出的證書或許可證，方可展開食肆的建築工程。在悉尼，東主須取得地方議會或認可核證人士簽發的建築證書後，才可展開建築工程。在紐約市，東主須待屋宇部發出施工許可證後才能動工。相比下，在倫敦，食肆在展開工程前無須取得批准或許可。

6.1.13 在新加坡，不同政府部門的做法各有差異。消安署規定任何消防安全工程須待消防安全圖則獲通過後才能動工，而國家環境署則准許食肆東主在收到原則性批准書前，可著手裝修食肆。然而，據國家環境署表示，該署建議食肆東主在接獲批准書後才動工進行食肆工程。

6.1.14 在香港，發牌當局採取類似新加坡國家環境署的勸喻立場，建議食肆東主在接獲由審查小組發出的發牌條件通告書後才動工，以免所進行的工程不符合發牌條件通告書的規定。然而，業主並非必定要遵從該建議。²⁵

簽發食物牌照／許可證

6.1.15 在新加坡，國家環境署所簽發的"食物店牌照"，並不視乎食肆東主有否獲取消安署或市區重建局簽發的證書及核准證。換言之，申請人可同時向有關的政府部門提交申請。

6.1.16 在紐約市，衛生部所簽發的營業許可證，須視乎食肆東主有否獲得消防部、屋宇部、環境保護部及交通部發出的許可證、證書及核准證。衛生部督察負責最後檢查食肆，確保所有適當的制度均確立，以及各項文件均齊備，才簽發營業許可證。在悉尼，食肆東主無須領取食物牌照／許可證。然而，他／她必須領取開業證書後才能啟業。簽發開業證書的條件，是食肆東主必須提交發展業務申請及接獲發展同意書和建築證書，並由主要核證機構經巡查有關工程後，證實建築項目符合所有適當的標準。

²⁵ 資料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的香港牌照事務處提供。

6.1.17 倫敦的情況和悉尼相似，食肆東主無須領取食物牌照／許可證。食肆東主只須向有關的食物規管機構登記，便可在 28 天後開業。

6.1.18 在香港，一如悉尼和紐約市的個案，食環署所簽發的正式牌照，須視乎食肆東主是否獲得屋宇署及消防處發出的有關證書及符合規定通知書，以及食環署是否滿意巡查的結果。

處理申請／登記所需的時間

6.1.19 鑒於簽發食物牌照／許可證涉及不同的程序，在研究的地方中，處理申請／登記所需的時間各有不同。倫敦所需的時間最短，因為食肆東主只須向食物規管機構登記，便可在 28 天後開業。

6.1.20 在新加坡，國家環境署、消安署及市區重建局在處理申請時各有不同的時間表，但申請人可同時向該 3 個部門提出申請。就國家環境署而言，申請人在提交各項所需的文件後，最少需要 5 個工作天簽發原則性核准書及衛生規定一覽表；在完成最後檢查後，最少需要兩個工作天簽發食物店牌照。市區重建局需要最少 10 個工作天處理申請。至於消安署，由提交申請至發出核准通知書需要兩個工作天，繼而需要最少 14 曆日處理消防安全圖則，圖則獲審批後才可提交消防安全證書的申請。如選址被選中接受消安署的檢查，通常會在接到消防安全證書申請後 10 曆日內進行檢查，另外消安署則需要 3 個工作天簽發消防安全證書。截至本報告發表時，仍未獲提供有關政府部門處理申請平均所需時間的資料。

6.1.21 在悉尼，由提交發展業務申請至食肆營業，一般需時 6 至 8 星期。至於紐約市，截至本報告發表時，仍未獲提供有關政府門處理申請平均所需時間的資料。

6.1.22 在香港，食肆最快可在 21 個工作天內取得暫准牌照。據食環署表示，處理暫准食肆牌照申請的平均時間，在 2002、2003 及 2004 年分別為 48、49 及 44 個工作天。至於正式食肆牌照，處理申請的平均時間在 2002、2003 及 2004 年分別為 185、185 及 164 個工作天。²⁶

²⁶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Bureau.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2005a).

續期程序

6.1.23 在倫敦及悉尼，有關當局並沒有就食肆的申請、登記及核證制訂續期規定。在新加坡及紐約市，一些部門沒有續期規定，但亦有部門要求牌照、許可證和核准證每年續期。舉例而言，新加坡國家環境署的食物店牌照、紐約市衛生部的營業許可證，以及紐約市消防部的防火系統批核，均須每年續期。至於紐約市屋宇部的施工許可證，則每年續期或當承建商保險期屆滿後續期，兩者以日期較早者為準。

6.1.24 在香港，正式牌照須每年續期。至於暫准牌照，有效期為 6 個月，發牌當局只會在特殊情況下才批准暫准牌照續期，為期不超過 6 個月。特殊情況是指發牌當局認為持牌人、其承建商及代理人基於在其合理控制範圍以外的原因，以致尚未能符合獲簽發正式牌照的規定事項。該等特殊情況舉例如下：

- (a) 處理正式牌照的申請工作受阻，原因並非歸咎於持牌人、其承建商及代理人的行為、過失或疏忽所致；及
- (b) 發生類似罷工、宵禁及天災等事件。

上訴制度

6.1.25 3 個選定研究的地方，即新加坡、悉尼和紐約市，設有上訴制度，處理申請人反對政府部門裁決的投訴個案。申請人可要求有關政府部門覆檢決定，或向司法法院提出上訴。在新加坡，申請人可要求國家環境署的環境衛生區域辦事處進行覆檢。若申請人反對市區重建局的裁決，可向國家發展部提出上訴。至於消安署，食肆東主如反對該署的裁決，可透過合資格人士申請豁免遵從裁決。若豁免遵從裁決的申請不獲接納，該合資格人士可在收到有關決定後 28 天內，向內政部長提出正式上訴。在悉尼，申請人可向土地及環境法院提出上訴。在紐約市，申請人可要求與屋宇部再度會晤，覆檢其管轄範圍內的上訴，若涉及衛生部的個案，可向該部門轄下的行政審裁處提出上訴。

6.1.26 在倫敦，由於申請人向食物規管機構提交食肆登記表格後便可營業，不存在上訴問題，因此並沒有上訴制度。

6.1.27 在香港，《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Public Health and Municipal Services Ordinance)(132 章)第 125(8)條訂定，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會通知食肆東主有關拒絕批出牌照或續發牌照的申請。根據該條例第 125(9)條，若東主對署長的決定感到不滿，可在收到有關該項決定的通知後 14 天內，向牌照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由第三者提交申請及核證符合規定

由第三者提交申請

6.1.28 在倫敦和悉尼，食肆的登記和申請事宜可由食肆東主處理，無須由第三者專業人士代為辦理。相反，在新加坡和紐約市，若干政府部門要求由持牌的專業人士提交有關經營食肆的核准證、證書及許可證的申請。舉例而言，為符合新加坡消安署的規定，須由合資格人士代表食肆東主向消安署提交核准消防安全圖則及消防安全證書的申請。在紐約市，消防部規定，必須由專業工程師提交核准防火系統的申請；屋宇部規定，施工許可證及佔用證書(或完工通知書)的申請，可由註冊建築師或專業工程師提交；至於環境保護部，則規定水龍頭許可證、污水渠接駁許可證和水錶許可證的申請，必須由註冊水喉匠提交。

6.1.29 在香港，食肆東主可親自提交暫准牌照及正式牌照的申請，無須由第三者專業人士代為辦理。

由第三者核證符合規定

6.1.30 由第三者核證符合規定的制度在研究的 4 個地方均有差異。在倫敦，食肆東主無需核證符合規定因當地並無此項規定。在紐約市，由有關的政府部門，而非由第三者專業人員核證食肆是否符合規定。在悉尼，有關部門並不強制由第三者核證符合規定。食肆東主有權委任地方議會或第三者認可核證人簽發建築證書及開業證書。在新加坡，除了由註冊檢查員發出檢查證書外，其他所有核准證、許可證和證書，均由相關的政府部門簽發。

6.1.31 在香港，食環署接納第三者核證申請處所符合簽發暫准牌照的衛生、消防、通風設施及樓宇安全規定。就食肆暫准牌照而言，申請人須提交 4 份證明書，即：

- (a) 符合規定證明書A(衛生規定)；
- (b) 符合規定證明書B(樓宇結構規定)；
- (c) 符合規定證明書C(消防規定)；及
- (d) 符合規定證明書D(通風規定)。

6.1.32 符合規定證明書 A 及 B 必須由根據《建築物條例》(Buildings Ordinance)註冊的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提交。符合規定證明書 C 須由根據《建築物條例》註冊的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以及根據《消防條例》(Fire Services Ordinance)註冊的消防裝置承辦商一同核證。符合規定證明書 D 則須由根據《建築物條例》註冊的註冊專門承建商(通風系統工程類別)簽署。

6.1.33 另一方面，就正式牌照而言，查核食肆是否符合規定的工作是由發牌當局辦理，而非由第三者代辦。食環署現正檢討就簽發正式牌照而言，可否由第三者核證此項工作。

附錄I

新加坡的《食物零售店環境衛生守則》

目的

A.I.1 餐館及美食廣場等食物零售店(亦稱"食物店")在間隔設計上，須確保工作流程暢順。廚房及貯物室的面積，須足以應付經營者的需要。地面須高於水平和設有排水口，以確保廚房乾爽。良好的設計有助經營者達致高水平的食物衛生標準。

設計準則

A.I.2 食物零售店(亦稱"食物店")的設計準則如下：

- (a) 廚房的面積最少須為8平方米(不包括備餐室)。如經營者欲提供室外膳食，廚房的面積最少須為16平方米；
- (b) 廚房地台須高於水平，污水須排放至地台聚水器；
- (c) 不可在廚房內裝設油污攔截器或檢查室；
- (d) 廚房牆壁須鋪設瓷磚或其他不透水材料，方便清洗；
- (e) 灶頭產生的油煙、煙霧、油污、蒸氣及臭氣須經空氣潔淨系統或抽油煙機及煙道系統排放。空氣潔淨系統須配備防火過濾介質，這層物料可耐煮食高溫，即使在潮濕的環境下，仍有強大吸收力。至於抽油煙機及煙道系統，必須裝有可耐煮食高溫的油隔和抽氣扇。煙道的排放點須設於屋頂以上及遠離鄰近地方；
- (f) 調製食物或煮食的地方不可裝設高架排水管；

附錄I(續)

- (g) 在廚房或調製食物的地方須安裝最少一個洗滌盆連去水板。若廚房的面積較大，可能須增設洗滌盆，供洗滌污穢的器皿。至於設置的洗滌盆數目，則須根據經營者的需要而定；
- (h) 在廚房內須為工人安裝最少一個洗手盆。在洗手盆的水龍頭安裝感應開關器較佳；
- (i) 所有貯物室及貯物櫃須防蟲鼠；
- (j) 須設貯物櫃放置清潔的工具、掃帚及清潔物品等；
- (k) 如有需要，須設貯物室或貯物櫃，供職員存放私人物品；
- (l) 如食物店所在的大廈設有公眾廁所，食物店無須在店內設置廁所。否則，須按國家環境署的規定設置適合數目的廁所；
- (m) 如食物店內設有個別的食物檔，每個個別食物檔須關設最少 8 平方米作為廚房及 5 平方米作為備餐室。廚房與備餐室之間須設置牆壁或間隔牆；及
- (n) 每間設有個別食物檔的食物店須設中央洗滌間，供洗滌污穢的器皿。中央洗滌間須設於房間內，或用隔板圍封，而牆壁須用瓷磚或其他合適的不透水物料鋪砌。當局鼓勵食物店在中央洗滌間設置商用洗碗碟機。

附錄II

威斯敏斯特市根據《1991年食肆(註冊)規例》豁免註冊的處所

A.II.1 只用作下述活動，並已就有關活動註冊或領有牌照的地方：

- (a) 屠房；
- (b) 禽肉屠房及切割處所；
- (c) 出口肉類切割處所、凍房及轉運中心；
- (d) 經批核可出口至歐洲經濟共同體內另一國家的肉類產品廠；
- (e) 牛奶場或牛奶農場；及
- (f) 牛奶分銷商使用的地方。

A.II.2 不定期或只偶爾使用的處所

在任何連續5星期內使用少於5天的處所(不包括村民的節日慶典、車場賣物會、不定期市集、一些體育活動等)。該5天無需連續，因此任何處所若定期每星期使用一天，亦包括在此豁免規例的範圍內。

A.II.3 只供進行低風險活動的處所(進行食物零售活動者除外)：

- (a) 在體育活動中供狩獵獵物的地方(例如松雞狩獵場)；
- (b) 供捕魚作為食物(但不可將食物加工)的地方；
- (c) 只供收割、清洗、貯存及包裝穀物的地方(例如葡萄園及耕地)，但若穀物以售予最終顧客的模式包裝，則供包裝穀物的處所便不在此豁免規例的範圍內。因此，如在農場內收割、清洗及用玻璃紙包裝蔬菜，並最終把蔬菜以零售方式出售，則這些農場須列入註冊範圍內；
- (d) 收集蜜糖的地方；
- (e) 生產或包裝蛋的地方；
- (f) 生畜農場、生畜市場及貝介類養殖區；及
- (g) 不貯存食物的地方(例如食物業的行政總部、或只用作洗滌用途的廚房)。

附錄II(續)**A.II.4 住用處所經營的部分食物業可獲豁免註冊：**

- (a) 住用處所的居住者並非食物業東主(例如居住者是為另一服務機構(例如上門送膳服務機構)調製食物的志願人士)，但涉及小蝦及大蝦去殼工序的食物業除外；
- (b) 供生產蜜糖或隨後調製、貯存、裝瓶出售(不論批發或零售)蜜糖的住用處所；
- (c) 供生產、清洗、貯存、包裝及出售(不論批發或零售)穀物的住用處所；及
- (d) 提供住宿與早餐服務的住用處所。

A.II.5 部分車輛及攤檔等可獲豁免註冊：

- (a) 私家車；
- (b) 飛機；
- (c) 只供在內陸或沿岸水域作海上遊覽的船隻，但永久繫泊的船隻除外；
- (d) 通常以英國以外為基地的食物運輸車輛；
- (e) 由本身已註冊或獲得豁免的處所管有或使用的車輛及攤檔(例如醫院內使用的食物手推車、食物貯存庫內的叉式升降裝卸機，以及註冊麪包店的送貨小型貨車)；
- (f) 街市控權人提供的街市檔位(街市本身必須已註冊)；及
- (g) 帳幕及大營帳、天幕及類似構築物(不包括攤檔)。

A.II.6 其他可獲豁免註冊的地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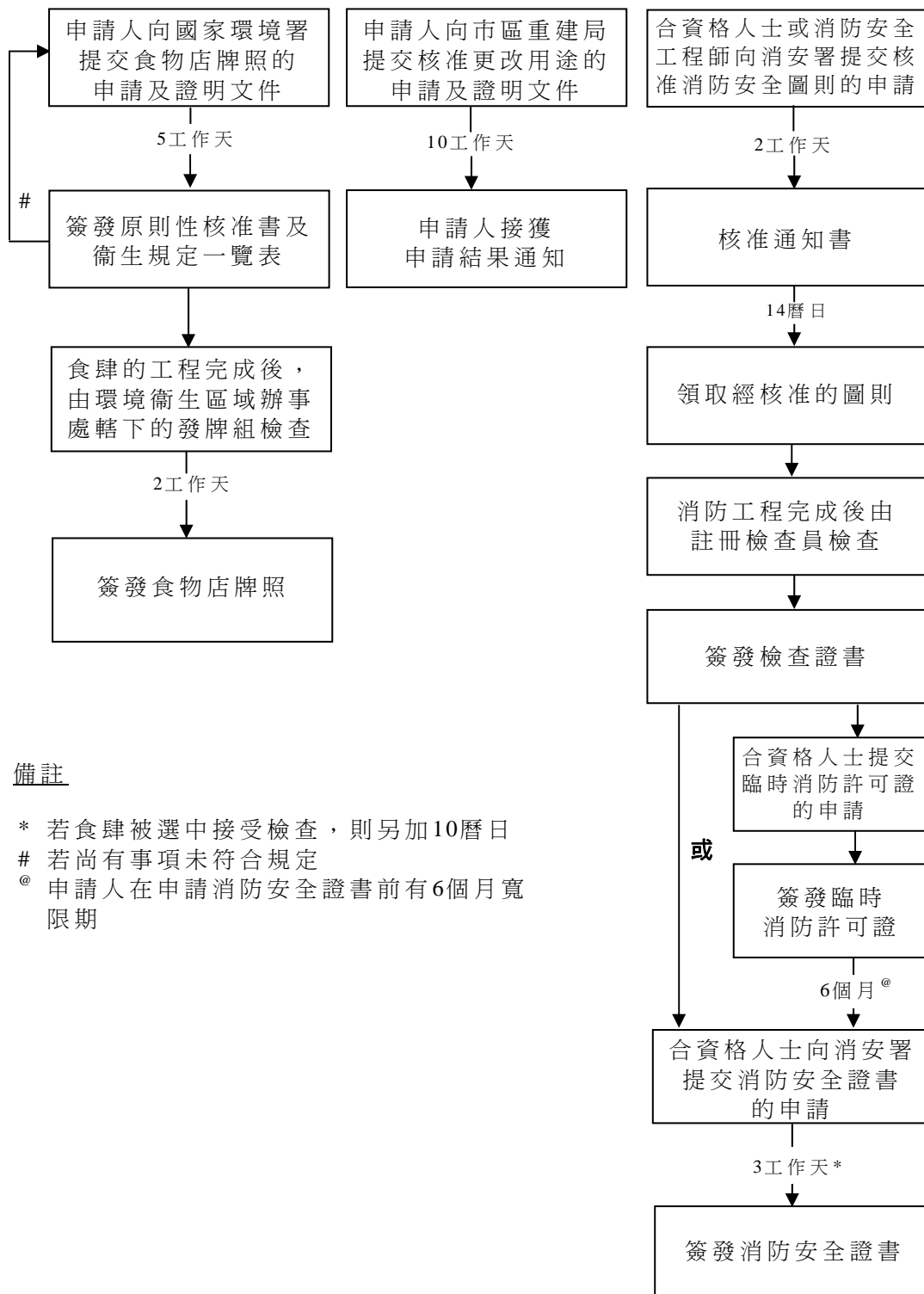
- (a) 所進行的主要活動與食物無關，但免費向顧客提供糕餅及／或飲料的地方(例如理髮店)；
- (b) 只透過自動售賣機出售食物的地方；
- (c) 由志願或慈善機構營辦，並只由該類機構使用的地方(例如村莊及教堂的會堂)，但有關處所內不可貯存食物(茶、咖啡、糖、餅乾或類似的乾糧除外)；

附錄II(續)

- (d) 因國家安全理由已獲發豁免證書的皇家處所；
- (e) 在宗教儀式中供應食物或飲料的地方；及
- (f) 在緊急或國家發生災難時售賣、貯存或調製備用食物的地方。

附錄III

新加坡食肆的發牌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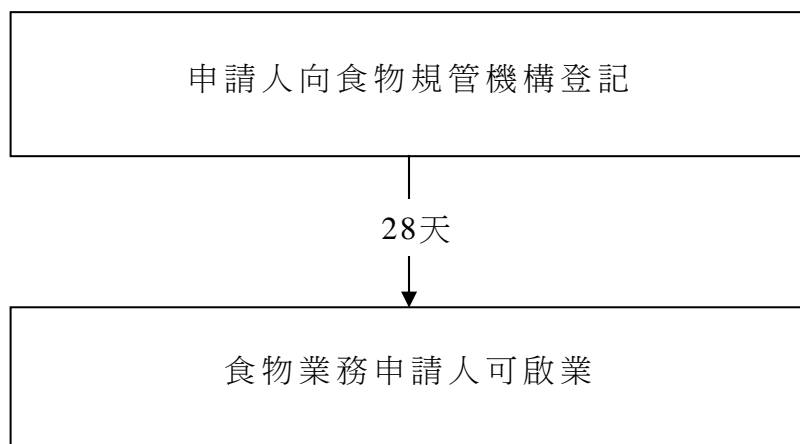


備註

- * 若食肆被選中接受檢查，則另加10曆日
- # 若尚有事項未符合規定
- @ 申請人在申請消防安全證書前有6個月寬限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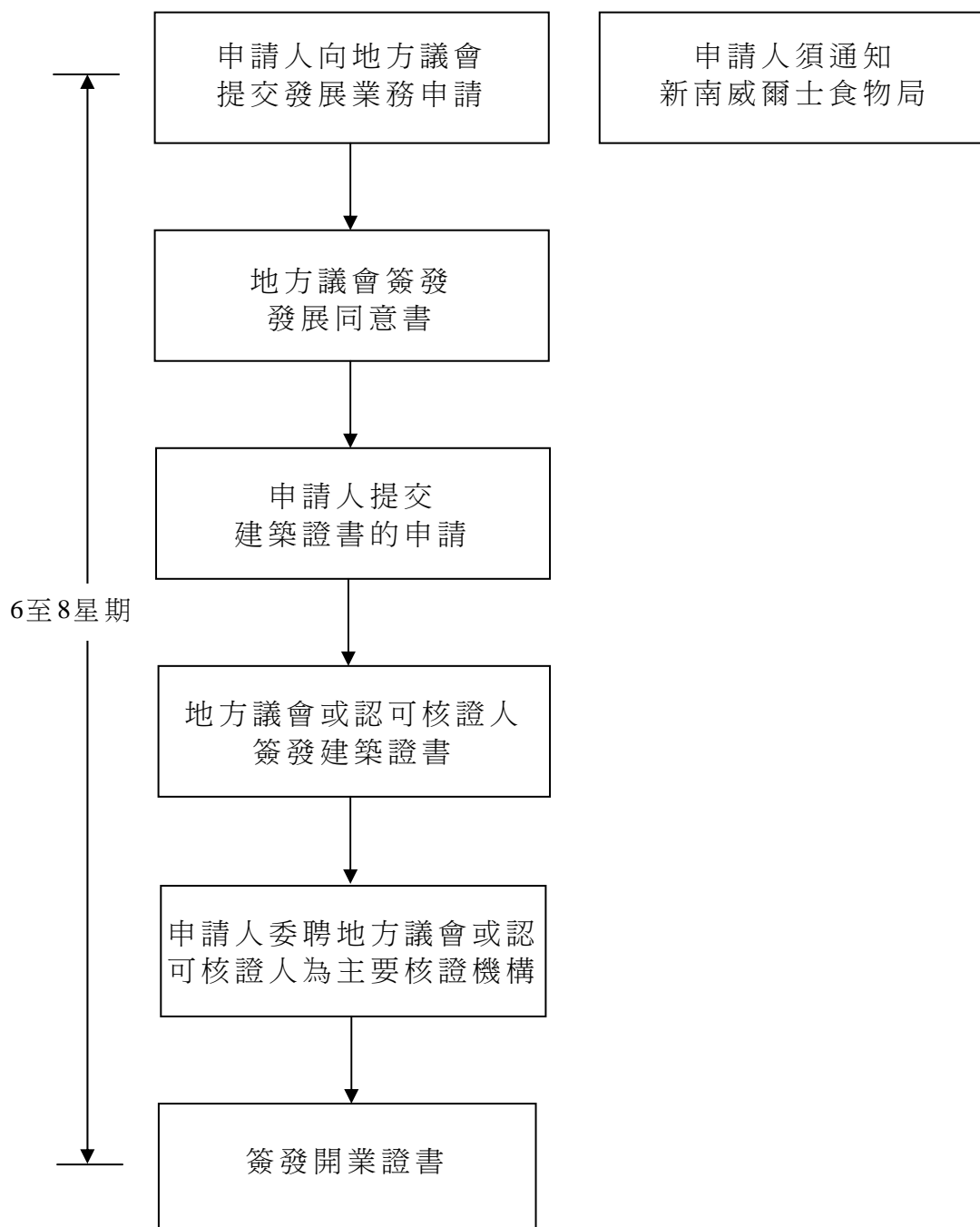
附錄IV

倫敦食肆的登記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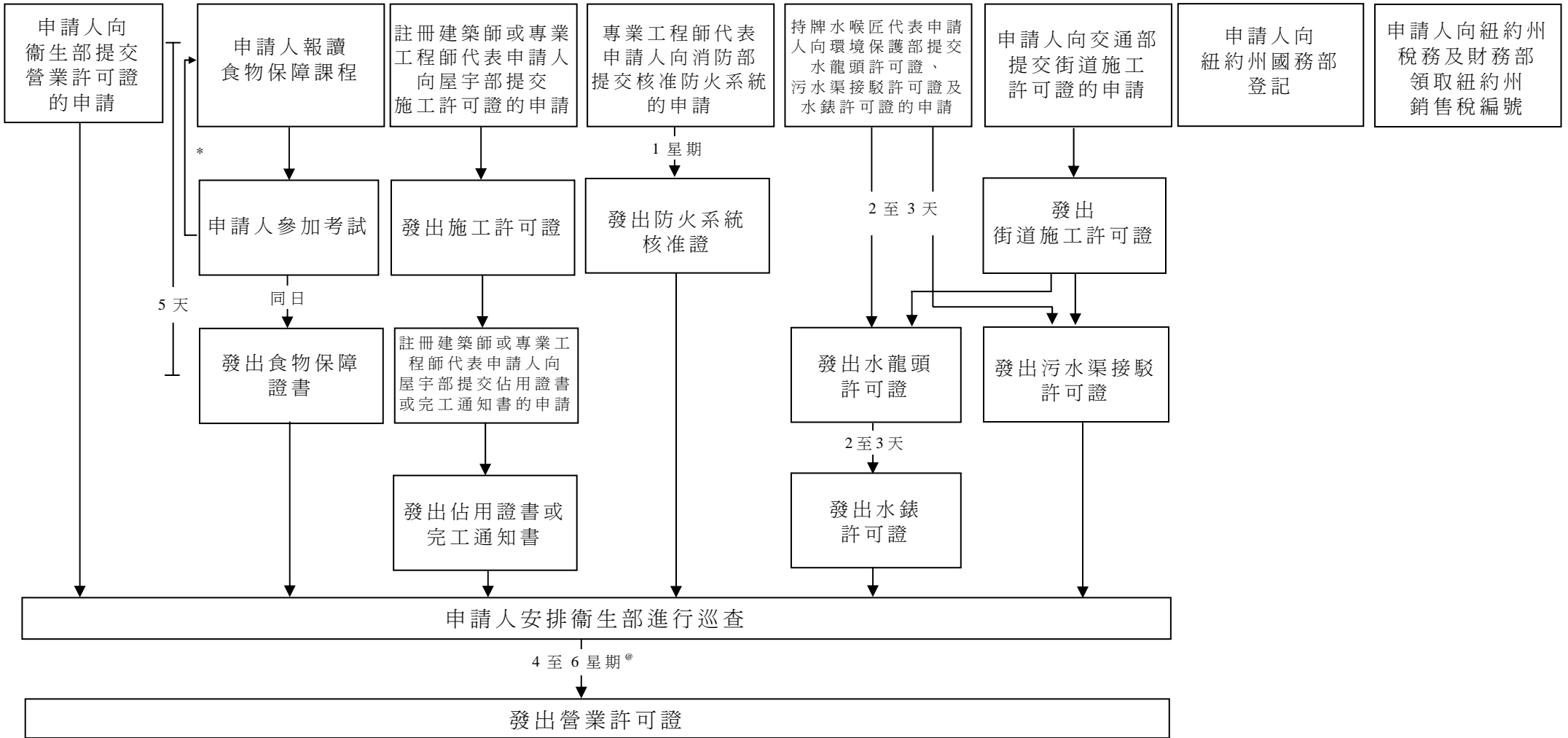
附錄 V

悉尼食肆的登記程序



附錄 V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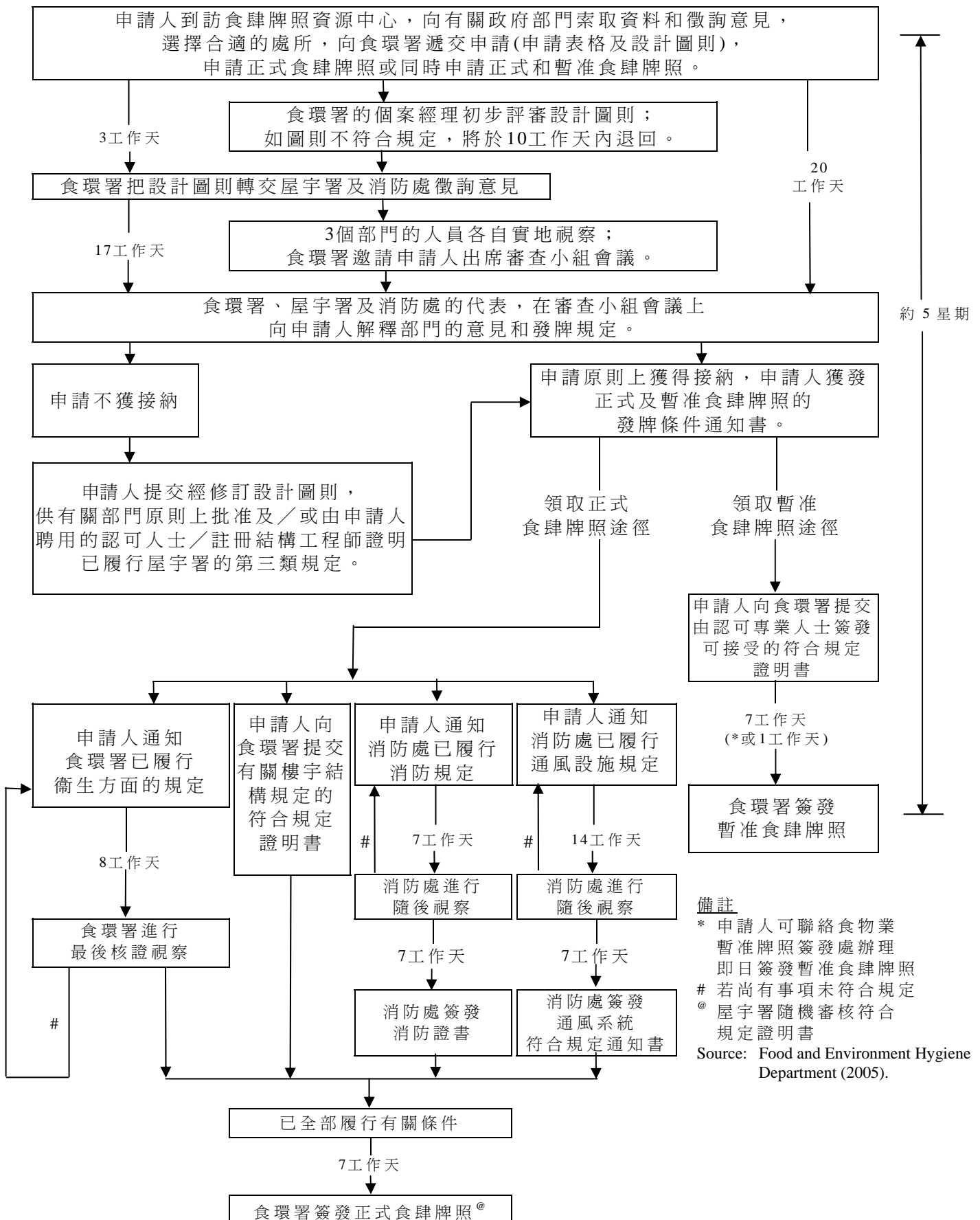
紐約市食肆的發牌程序



備註
 * 若申請人未能通過考試
 @ 若申請人通過食肆巡查及持有所有所需文件，衛生局便會簽發核准證書，食肆便可啟業。

附錄 VII

香港食肆的發牌程序



參考資料

新加坡

1. Environmental Public Health Act (Chapter 95, Section 113). Environmental Public Health (Food Hygiene) Regulations. Available from: http://app.nea.gov.sg/cms/htdocs/category_sub.asp?cid=208 [Accessed May 2005].
2. National Environment Agency. (1998) *Code of Practice of Environmental Health*. Available from: <http://www.nea.gov.sg/cms/ehd/cop.pdf> [Accessed May 2005].
3. National Environment Agency. (2002a) Available from: <http://app.nea.gov.sg> [Accessed May 2005].
4. National Environment Agency. (2002b) *Application for a Licence under the Environmental Public Health Act, Chapter 95*. Available from: http://www.nea.gov.sg/cms/ehd/application_for_food_establishment_licence.pdf [Accessed May 2005].
5. National Environment Agency. (2004) *Enhancing Lives. The NEA Annual Report 2003/04*. Available from: <http://app.nea.gov.sg/cms/htdocs/article.asp?pid=2444> [Accessed May 2005].
6. Online Business Licensing Service. *FAQ: Food Shop Licence*. Available from: <https://licences.business.gov.sg/SHINE/sop/WebPageHandler?p=OASIS&pn>SelectLicences&ss=FAQ&LicenceID=1002> [Accessed May 2005].
7. Singapore Civil Defence Force. (2002) Available from: <http://www.scdf.gov.sg> [Accessed May 2005].
8. Urban Redevelopment Authority. (2004) Available from: <http://www.ura.gov.sg> [Accessed May 2005].

倫敦

9. Food Premises (Registration) Regulations 1991. Available from: http://www.hmso.gov.uk/si/si1991/ukxi_19912825_en_1.htm [Accessed May 2005].
10. Food Safety (General Food Hygiene) Regulations 1995. Available from: http://www.hmso.gov.uk/si/si1995/ukxi_19951763_en_1.htm [Accessed May 2005].
11. Food Standards Agency. *Safe Food Better Business*. Available from: <http://cleanup.food.gov.uk> [Accessed May 2005].

-
12. Food Standards Agency. (2004a) *Food Law Guide*. Available from: <http://www.food.gov.uk/multimedia/pdfs/foodlaw.pdf> [Accessed May 2005].
 13. Food Standards Agency. (2004b) *Food Law Inspections and Your Business*. Available from: http://www.food.gov.uk/multimedia/pdfs/5852_01foodlaw.pdf [Accessed May 2005].
 14. Food Standards Agency. (2004c) *Food Safety Act 1990. Code of Practice*. Available from: <http://www.food.gov.uk/multimedia/pdfs/codeofpractice.pdf> [Accessed May 2005].
 15. Food Standards Agency. (2004d) *Food Safety Act 1990. Practice Guidance*. Available from: <http://www.food.gov.uk/multimedia/pdfs/coppracticeguidance.pdf> [Accessed May 2005].
 16. Food Standards Agency. (2004e) *Food Safety Regulations*. Available from: <http://www.food.gov.uk/multimedia/pdfs/safetyaw.pdf> [Accessed May 2005].
 17. Food Standards Agency. (2004f) *Guide to Food Hygiene*. Available from: <http://www.food.gov.uk/multimedia/pdfs/foodhygieneguide.pdf> [Accessed May 2005].
 18. Food Standards Agency. (2004g) *Starting Up. Your First Steps to Running a Catering Business*. Available from: http://cleanup.food.gov.uk/downloads/Starting_Up_English.pdf [Accessed May 2005].
 19. Westminster City Council. (2004) *Register Your Food Business*. Available from: <http://www.westminster.gov.uk/environment/foodproductionandquality/restaurantandcatering/registration.cfm> [Accessed May 2005].
 20. Westminster City Council. (2005) Available from: <http://www.westminster.gov.uk> [Accessed May 2005].

悉尼

21. Australia New Zealand Food Standards Code. Available from: <http://www.foodstandards.gov.au/foodstandardscode> [Accessed May 2005].
22. City of Sydney. Available from: <http://www.cityofsydney.nsw.gov.au> [Accessed May 2005].
23. Food Act 2003 No 43. Available from: <http://www.legislation.nsw.gov.au/tocview/inforce/act+43+2003+FIRST+0+N#FIRST> [Accessed May 2005].

-
-
24. Food Regulation 2004. Available from: <http://www.legislation.nsw.gov.au/fragview/inforce/subordleg+59+2004+pt.1-sec.2+0+N> [Accessed May 2005].
 25. NSW Food Authority. Available from: <http://www.foodnotify.nsw.gov.au> [Accessed May 2005].
 26. Standards Australia International. (2004) *Design, Construction and Fit-Out of Food Premises (AS 4674-2004)*.

紐約市

27. New York City Department of Buildings. (2005) Available from: <http://www.nyc.gov/html/dob> [Accessed May 2005].
28. New York City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2005) Available from: <http://www.nyc.gov/html/dep> [Accessed May 2005].
29. New York City Department of Finance. *New York City Restaurant Business Guide*. Available from: http://www.nyc.gov/html/sbs/html/nycbs/pdfs/pdfs_bsc/restaurantguide.pdf [Accessed May 2005].
30. New York City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Mental Hygiene. (2005) Available from: <http://www.nyc.gov/html/doh/home.html> [Accessed May 2005].
31. New York City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 (2005) Available from: <http://www.nyc.gov/html/dot> [Accessed May 2005].

香港

32. Economic and Employment Council Subgroup on Business Facilitation Secretariat. (2005) *Work Progress in Streamlining Food Business Licensing Undertaken by the Subgroup on Business Facilitation, Economic and Employment Council*. Paper submitted to the Subcommittee to Study the Streamlining of Food Business Licensing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for discussion on 2 March 2005. LC Paper No. CB(2)960/04-05(03).
33.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2000) *A Guide to Application for Restaurant Licences*, January. Available from: http://www.fehd.gov.hk/howtoseries/forms/new/A_Guide_to_Restaurant.PDF [Accessed May 2005].

-
-
34.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2005) *Existing Food Business Licensing Procedures and Measures Taken/to be Taken to Streamline the Licensing System*. Paper submitted to the Subcommittee to Study the Streamlining of Food Business Licensing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for discussion on 2 March 2005. LC Paper No. CB(2)960/04-05(01).
 35.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Bureau.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2005a) *Number of Food Business Licence Applications and Time Taken for Processing Applications*. Paper submitted to the Subcommittee to Study the Streamlining of Food Business Licensing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for discussion on 4 April 2005. LC Paper No. CB(2)1155/04-05(02).
 36.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Bureau.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2005b) *Certification System for Issue of Provisional Food Business Licence*. Paper submitted to the Subcommittee to Study the Streamlining of Food Business Licensing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for discussion on 4 April 2005. LC Paper No. CB(2)1155/04-05(03).
 37. Hong Kong Government Press Release. (2005) *Scheme to Enhance Safety Supervision in Food Premises*, 23 February. Available from: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0502/23/02230159.htm> [Accessed May 2005].
 38.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1999) *Licensing of Food Premises*. LC Paper No. RP13/98-99.